

2021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  
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一、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债券名称：2021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伊川专项债 01”）。
- (三)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

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十五)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 2 个工作日。
- (十六)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十七) 起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十八)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 (十九)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二十) 债券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十一)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如发行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发行人未清偿债务总金额。
- (二十二)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 (二十三)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四)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六)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二十八)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伊川专项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21 伊川专项债 01”，代码为 2180458.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21 伊川债”，代码：184121.SH。

### (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

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划入发行人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中 1.18 亿元拟用于洛阳伊秦商贸有限公司购货款，其中 1.80 亿元拟用于伊川县泊安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相应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1344 号）。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910,453.61	1,661,491.88	14.9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负债	845,565.80	615,918.47	37.29
净资产	1,064,887.81	1,045,573.42	1.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440.54	1,043,282.04	1.84
资产负债率 (%)	44.26	37.65	17.54
流动比率	2.77	3.23	-14.13
速动比率	1.29	1.48	-12.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7.85	14,941.00	2.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94,147.59	118,934.00	-20.84
营业总成本	88,136.15	105,684.99	-16.60
利润总额	24,197.25	27,437.52	-11.81
净利润	21,047.15	22,637.91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88.45	17,437.52	-46.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4.46	22,564.10	-7.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32,559.48	32,885.20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416.79	-41,939.32	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827.84	6,858.26	-1,0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3,611.47	14,658.62	879.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	4.20	-49.29
存货周转率	0.13	0.19	-31.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91.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98%，主要系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新增 5 家子公司后资产扩大所致。总负债为 84.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29%，主要系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新增 5 家子公司后子公司的负债合并入报表所致。净资产为 106.49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24 亿元，较 2020 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 和 2.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29，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20 年的 37.65% 上升至 2021 年的 44.26%，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 亿元和 9.41 亿元，收入下降 20.84%，主要系主要系工程建设及施工、砂石料销售等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施工业务，其他收入主要系电力销售、房屋出租收入等。发行人工程项目收入较为稳定但业务性质单一，目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业务收入有保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洛阳市伊川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财政补贴方面能够持续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20.15%，主要系工程建设及施工等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所致。收现比为 1.07，较上年上升 22.44%，主营业务回款能力有所增强。2021 年工程建设支出有所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上升 5.10%。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财政补贴和定期存单。往来款主要对象包括伊川县金利投资有限公司、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整体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筹资活动方面，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1.27 亿元，由于发行人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流规模较大，当年筹资活动净流入 14.36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短期内资金压力不明显。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